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提议，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也充分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茂、徐学明、周中胜

2017 年 6 月 16 日